

# 中華產業發展與品質管理協會

## 工程契約風險管理與爭議處理實務

課程簡介：您是否曾經歷這些噩夢？「追加工程做完了，機關說沒有書面核准，一毛不給。」「工期因業主設計變更拖延，展延申請被打回票，逾期罰款照扣。」「驗收時機關突然要求超出契約範圍的項目，說不做就不驗收。」「口頭說好的工程指示，事後機關全盤否認，追加費用求償無門。」「爭議發生了，不知道該先提異議還是直接申訴，錯過期限全部白費。」

這些場景，在國內公共工程承攬現場每天都在上演。

冤枉嗎？當然冤枉。但更冤枉的是——這些損失，本來絕大多數都可以避免。

問題出在哪裡？

承攬公共工程，天天與政府機關打交道，卻長期處於資訊嚴重不對等的局面。機關那一側有法務、有顧問、有公文程序保護，每一步都走得滴水不漏；而工程現場的人，往往把時間全花在趕進度、解決施工問題上，對契約條款一知半解，對爭議程序更是陌生。等到問題真的爆發，才開始翻契約、找律師——這時候，黃金處理時機早已過去。問題的根源，從來不是施工技術不夠好，而是對契約內容與法律程序的掌握程度不足。

一份在簽約前就看懂的契約，能讓您在爭議發生時立於不敗之地；一份沒有仔細研究就簽下去的契約，就是對方日後否決您請款、扣您罰款的合法依據。

懂得在對的時間、用對的程序提出異議申訴，讓您追回本來就屬於您的工程款；不懂程序，就算您完全有理，一旦錯過法定期限，一樣求告無門。

這次我們邀請到曾任職多個縣市政府要職的講師，他經手的採購案多不勝數，對第一線的眉角瞭若指掌。不管是文件怎麼備、程序怎麼走，還是爭議發生時該如何打仗，講師都會大方分享。這場經驗傳承難能可貴，誠摯邀請您一起來練就實戰力！機會難得、絕對不能錯過！

主辦單位：中華產業發展與品質管理協會

上課日期：2026年05月29日（星期五）

上課地點：高雄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 高雄分部 3F 教室(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5號)

費用：定價 3500 元/人；團體價（三人以上同行優惠）3200 元/人；早鳥價 3200（2026-05-25 前報名並完成繳費）；會員價 3200 元/人（上網完成會員註冊登錄）。協辦活動價 2000 元/人。

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 (<https://www.iqma.org.tw/>) 或傳真報名表【電子傳真】

繳費方式：1. ATM 轉帳：【銀行：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博愛分行(銀行代號：050);戶名：中華產業發展與品質管理協會;帳號：003-12-05508-2】

2. 郵政劃撥：【戶名：中華產業發展與品質管理協會;郵局劃撥帳號：42358578】

匯款或劃撥後，請來電告知時間、金額、匯款帳號（末5碼）等資訊，以利課程安排。

聯絡電話：07-5566909 / 教育訓練組 蔡專員

注意事項：1. 完成付款可線上查詢或來電確認報名成功

2. 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提供電子檔案。

3. 實體課程預計於課前發送 e-mail 或手機簡訊通知上課報到，請留確實聯絡資訊。

4. 若因報名者因素取消報名時，需酌予扣除處理行政手續費及商品定價一定百分比（舉辦日 7 日（含）前為 5%，舉辦日 3 日（含）前為 10%）後退款。

5. 本中心保留：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權利。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
2026 年 05 月 29 日 ( 星 期 五 )	09:00   16:30	<p>一、工程契約</p> <p>1. 契約型態</p> <p>(1)總價契約、單價契約、統包契約的核心差異與定義</p> <p>(2)各型態對承攬方的風險分佈、報價策略與履約管理影響</p> <p>(3)機關選擇契約型態的考量邏輯，承攬方如何在投標前做好風險評估</p> <p>2. 履約管理</p> <p>(1)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中施工、材料、機具設備的規定解析</p> <p>(2)承攬方應盡義務與機關監造職責的法律界線</p> <p>(3)最容易在履約中引發爭議的管理環節與預防方法</p> <p>(4)施工日誌、往來公文、會議紀錄的正確備存方式——爭議發生時的關鍵證據</p> <p>3. 契約變更</p> <p>(1)辦理契約變更的法定程序、書面要求與時間節點</p> <p>(2)追加、減少工程項目的費用認定原則與常見爭議</p> <p>(3)「口頭指示施工」的法律風險——如何用書面往來保護自己</p> <p>(4)機關單方面變更設計引發工期延誤的責任歸屬與求償方式</p> <p>4. 履約期限</p> <p>(1)工期的法律定義：開工日、竣工日的認定方式</p> <p>(2)展延工期的申請條件、文件準備、提出期限與審查重點</p> <p>(3)逾期罰款的計算基準、上限規定與承攬方的合法抗辯依據</p> <p>(4)天災、傳染病、機關因素、設計錯誤導致延誤的責任釐清</p> <p>二、爭議處理</p> <p>1. 爭議處理機制概覽</p> <p>(1)政府採購法爭議處理制度的架構與立法目的</p> <p>(2)異議→申訴→調解→仲裁→訴訟：各階段的功能、期限與銜接關係</p> <p>(3)選擇爭議處理途徑的評估框架：金額、時間、關係、勝算的綜合考量</p>	<p><b>翁義芳 處長</b></p> <p>《專長》</p> <p>政府採購法規概論、採購問題與對策、統包採購及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、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實務、採購契約、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、投標須知及招標文件製作、公共工程採購作業模式及土木施工、水利、建築、營建管理、都市計畫及設計、都市更新、土地開發、產業發展計劃等。</p> <p>《資格與經歷》</p> <p>1. 屏東縣政府發包中心主任</p> <p>2. 台東縣政府工務局局長、工務處處長</p> <p>3.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產業發展處處長</p> <p>4.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及採購法訓練講師</p> <p>5. 高苑科技大學工程整合中心顧問及土木系講師</p> <p>6. 中華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學系兼任講師</p>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
2026 年 05 月 29 日 ( 星 期 五 )	09:00   16:30	<p>2. 異議、申訴程序</p> <p>(1) 異議的提出對象、法定期限、格式要求與應載明事項</p> <p>(2) 申訴的管轄機關、提出期限、審議程序與決定效力</p> <p>(3) 申訴書的撰寫重點：如何清楚陳述事實、法律依據與訴求</p> <p>(4) 申訴被駁回的常見原因逐一分析——如何在程序上做到無懈可擊</p> <p>3. 調解程序</p> <p>(1) 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至第 85 條之 4 調解機制的設計目的與實際運作</p> <p>(2) 調解的實際優勢：費用低、速度快、保密性高、維護合作關係</p> <p>(3) 調解申請的程序、必要文件、費用計算與時間規劃</p> <p>(4) 調解期日的進行方式：如何有效準備、如何陳述立場爭取最佳結果</p> <p>(5) 調解成立後的效力與執行；調解不成立後的後續選項與策略調整</p> <p>4. 仲裁、訴訟與案例分析</p> <p>(1) 仲裁條款的重要性</p> <p>(2) 仲裁 vs. 訴訟的全面比較</p> <p>5. 履約爭議之相關子法</p> <p>(1)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逐條重要條款解析</p> <p>(2) 採購契約要項（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）的完整說明</p> <p>(3) 工程爭議常援引的函釋、解釋令與行政法院見解整理</p> <p>6. 結論與建議</p> <p>(1) 預防爭議的日常管理實務要點彙整</p> <p>(2) 爭議發生第一時間的標準處置流程：該做什麼、不該做什麼</p> <p>(3) Q&amp;A 自由提問</p>	<p><b>翁義芳 處長</b></p> <p>《專長》</p> <p>政府採購法規概論、採購問題與對策、統包採購及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、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實務、採購契約、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、投標須知及招標文件製作、公共工程採購作業模式及土木施工、水利、建築、營建管理、都市計畫及設計、都市更新、土地開發、產業發展計劃等。</p> <p>《資格與經歷》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屏東縣政府發包中心主任</li> <li>台東縣政府工務局局長、工務處處長</li> <li>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產業發展處處長</li> <li>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及採購法訓練講師</li> <li>高苑科技大學工程整合中心顧問及土木工程系講師</li> <li>中華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學系兼任講師</li> </ol>